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污設字第1110194777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7月15日辦理「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」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第78條、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「事由」、「日期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」、「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」、「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」、「興辦事業概況」、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」（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）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(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)，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」。
- 二、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水利局網站。

市長 盧秀燕 休假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

范世億
水利局長